

马关县人民政府文件

马政报〔2023〕15号

签发人：郭敏

关于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举报 马关县花枝格弯田村砖厂问题 办理核实情况的报告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15日，我县收到（文环督转〔2023〕3号）文第二批交办编号为D53260020230614012的群众信访举报问题。马关县高度重视，及时责成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牵头，联合县工信商务局、县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会同信访件所属马白镇人民政府立即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和办理。现将有关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反映问题

受理编号：D53260020230614012。投诉人反映：马关县花枝格弯田村砖厂，从外面拉运矿渣拌土，矿渣臭味刺鼻，估计是矿渣含有硫，已有一两个月了，经常有1—2车左右堆放，矿渣

不知来源。

二、属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三、重复情况

查实此次信访举报问题，与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一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举报件无重复举报情况。

四、办理进展情况

（一）现场调查核实情况

1.关于“马关县花枝格弯田村砖厂，从外面拉运矿渣拌土”的问题，经查该举报内容属实。经现场核查，信访举报的“马关县花枝格弯田村砖厂”为马关县云升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主要从事页岩砖生产，年产3500万块页岩砖，主要原辅材料为页岩矿、燃煤、黏土等，公司各项环保手续已齐全；“矿渣”实为云锡文山锌铟冶炼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膏渣，其委托文山英创赤泥科技有限公司转运处理，签订有《石膏渣综合利用合作协议》。经查，自2023年5月开始，该公司确实存在通过文山英创赤泥科技有限公司拉运石膏渣作为页岩砖生产辅料的行为。拉运的石膏渣以5%左右配比进入原料后加工，现场堆存约30吨左右石膏渣，石膏渣堆存在公司原料堆场内，堆场已建设“三防”措施，经询问了解，该公司目前尚未与文山英创赤泥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也未建立入库登记台账。

2.关于“矿渣臭味刺鼻，估计是矿渣含有硫”的问题，经查该举报内容不属实。公司拉运云锡文山锌铟冶炼有限公司石膏渣

堆存于公司原料堆场内，原料堆场已采取“三防”措施，联合调查组现场未闻到刺鼻气味。经调阅云锡文山锌铟冶炼有限公司委托资质单位检测的《预中和石膏渣、污酸石膏一般固体废物属性鉴别检测报告》，各项检测因子未超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石膏渣符合第 I 类工业固体废物限值要求，其中硫化物含量小于 0.005mg/L。

调查过程中，发现马关县云升建材有限公司主要存在：一是未签订石膏渣处置协议；二是未建立石膏渣出入库登记台账。

(二) 整改分类情况

综上所述，信访人反映的信访问题，经现场核实，拉运矿渣拌料生产情况属实；矿渣含硫，臭味刺鼻情况不属实。故该信访件综合评定为部分属实，属于立行立改类。

(三) 问题处理进展情况

该信访件已办结，针对马关县云升建材有限公司存在的环境问题，联合调查组已现场责令其在未签订处置协议和建立出入库登记台账前，停止拉运工作，并要求该公司加强对已存储的约 30 吨石膏渣日常管理，避免扬尘、流失等问题发生。

五、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未查处，马关县云升建材有限公司拉运的石膏渣符合第 I 类工业固体废物限值要求，其拌料综合利用行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责任追究情况

无。

七、下步工作打算

一是加强日常监督，完善协同管控机制。责成相关部门和所属乡镇加强对该企业的监管，进一步完善联动监管机制，多举措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二是举一反三，开展风险隐患排查。以此次信访转办办理工作为契机，对全县辖区内砖瓦行业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减少砖瓦行业带来的附属生态环境问题。

- 附件：1.云锡文山锌铟冶炼有限公司预中和石膏渣、污酸石膏一般固体废物属性鉴别检测报告(证明石膏渣属Ⅰ类工业固体废物)
- 2.马关县云升建材有限公司石膏渣现场堆存照片1张(证明堆场环保“三防”措施已到位)



(联系人及电话：胡秀虎 13887679747)

抄送：州边督边改组

马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7日印
